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经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有利于保证江苏鹏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为 4.15%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5 年 1-6 月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鸿

2015年 08月 13日